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按股 數投票表決結果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樓103正式舉行。有關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449,436,000 (100%)	0 (0%)
2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449,436,000 (100%)	0 (0%)
3	待通過第1及2項決議案後，透過加入根據第2項決議案所授出一般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擴大第1項決議案所授出之一般授權。	449,436,000 (100%)	0 (0%)

附註：

- a.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所提呈第1至3項所有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特別股東大會舉行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164,249,356股。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449,436,000股。
- d. 概無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就規定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e.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表示有意於特別股東大會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特別股東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 g.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股東概無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獲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
- h. 譚國忠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員，於特別股東大會就點票擔任監票人。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倘對買賣股份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向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明法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明法先生、陳驍彥先生及程韻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君洛先生、陳樂祖先生及曹燕儀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2)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ershinegroup.com.hk>登載。